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南洲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6000万元，选址于南县南洲镇兴盛西路337号建设年产500吨白酒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14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制曲车间、酒库、办公等生产所需及辅助用房，配套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白酒50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

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南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酒糟收集后作为原料外售给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窖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机肥公司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废弃稻草交由养殖场进行资源化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袋装后送往酿酒车间作为原材料使用；废包材（废玻璃瓶、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分

区防渗要求，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做好废水处理站、原酒储罐区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95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6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